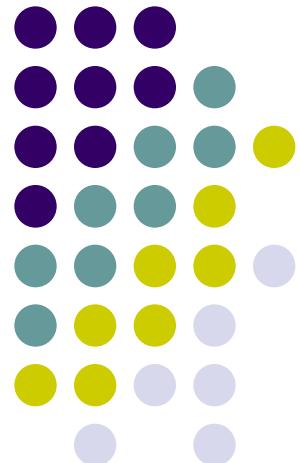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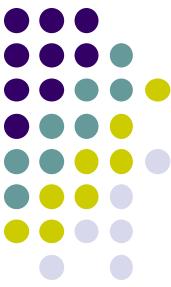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 與工作倫理

本簡報檔提供講座參考用
各講座得因需要自行調整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 1. 相關法規及其工作職掌
- 2. 專業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3. 專業技術人員所涉案例
- 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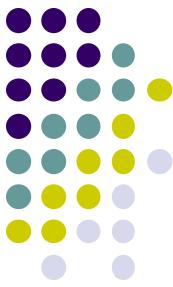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前言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違法事例

- 虛偽設置（租用或借牌）
- 操作不當、重大過失
- 蓄意棄置、排放污染物
- 取得不法利益



相關法規

「環境基本法」

第13條

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2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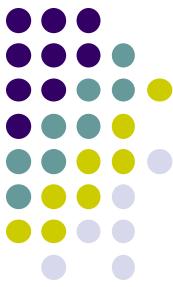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44條

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第42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

- A.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 B. 許可病床數在50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C.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D.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400公斤者。
- 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6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 F.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10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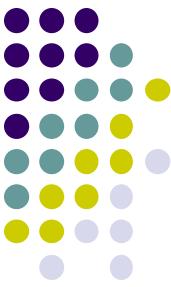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2)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 (3)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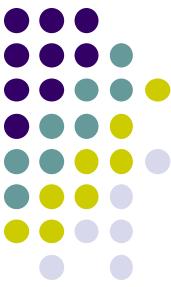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4)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5)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6)事業除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項至第5項、第29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7)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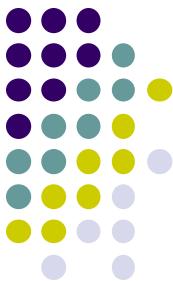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A. 停工。
- B. 停業。
- C.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D.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5公噸或每年未達60公噸者。



相關法規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8)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2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3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 (9)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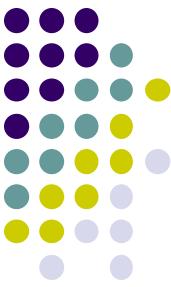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106.01.18修正）」刑責及罰則

第45條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
- 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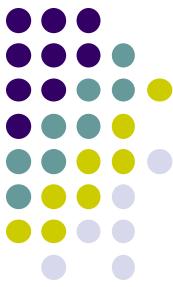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106.01.18修正）」刑責及罰則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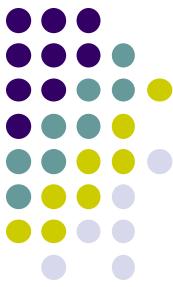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106.01.18修正）」刑責及罰則

第46條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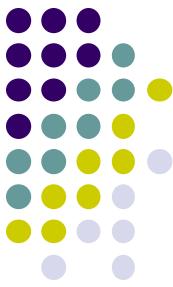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106.01.18修正）」刑責及罰則

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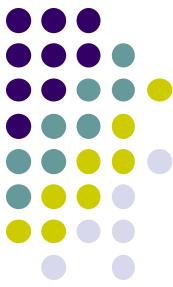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106.01.18修正）」行政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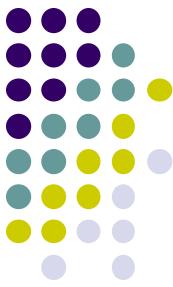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第58條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44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刑法

- 我國刑法第十一章係規範涉及公共危險罪的罪刑，其中第190條及190條之1是屬於環境污染行為所觸犯的公共危險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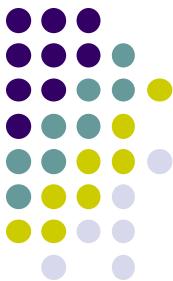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第190條

-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0條之1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 參訓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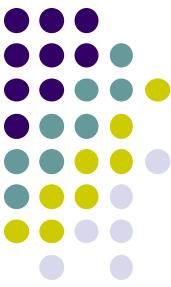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第3條至第13條條文分別規範各級參訓人員應具備之學經歷及資格。

2. 訓練課程、內容、測驗與證書申領

第14條至第21條分別規範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測驗及合格證書申領相關規定。

3. 到職訓練

第22條：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4. 在職訓練

第23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5. 證書之撤銷及廢止

第25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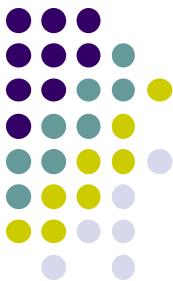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5.證書之撤銷及廢止

第26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1)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2)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4)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連續2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 (6)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7)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5.證書之撤銷及廢止

第27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第28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並命一定期間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者，於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期間內，亦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

前項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之期間，於本辦法施行後均自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之處分送達翌日起算3年。



相關法規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6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 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 三、丙級：從事每月總計900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相關法規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6條

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第1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

第1項及第2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相關法規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7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25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指定代理人並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2) 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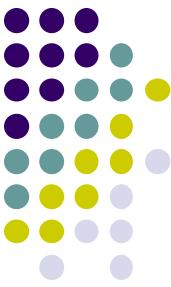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1. 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3.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4.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5.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6. 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相關法規

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7. 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8. 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9. 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10.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1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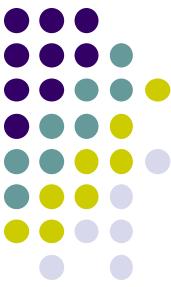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第1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第42條規定之事業、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設施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前項各類設施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之類別、等級及人數，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及管理办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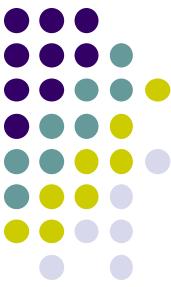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3條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4條：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一)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二)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三)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四)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五)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六)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七)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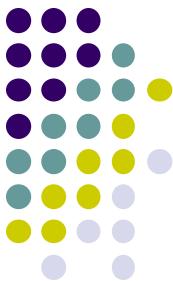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4條：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一)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二)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四)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5條：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15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但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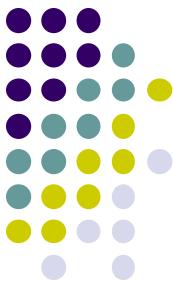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6條：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15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2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7條：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設施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變更或異動。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8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在職訓練，設施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禁止。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倫理」是指人與人之間各種正常關係的道德規律，為人類倫常觀念與人倫道理，乃人類基於理性上的自覺，就人與人的各種關係，而制定出彼此相互間適當的行為標準。
- 就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而言，其工作態度及成果好壞，將對其個人、同事、上司、公司、社會產生不等程度的影響，另亦影響到環境生態。
- 專責（技術）人員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符合法令要求」，其次在此基礎上再求善，即動機是為達到法令要求，行為則為依法管理及追求技術的進步，以降低處理成本及污染物排放，達提升事業形象及友善環境之目標。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對社會之工作倫理

- (一) 遵守本國的所有法令。
- (二) 確認所用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及管理方法，可妥善安全及資源化各類廢棄物，達到對環境生態衝擊最小之目標。
- (三) 主動瞭解利用承受環境、土壤之民眾、動植物之衝擊程度並設法降低。
- (四) 在事業負責人許可下，公開廢棄物清理技術或減量、減毒、再利用及資源化之研發及執行成果，供社會共享，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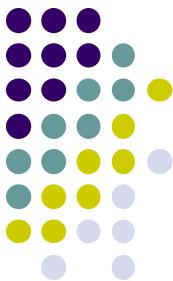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一) 經常上網知悉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廢棄物清理方法、技術、程序及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 (二) 制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 (三) 主動瞭解製程或受託處理之廢棄物性質與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向事業提出改善方案。
- (四) 廢棄物清理過程因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對同事之工作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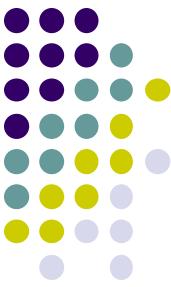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一) 規勸清除、處理及操作同仁，避免用高耗能及產生高濃度高毒性環境污染物之行為。
- (二) 與同仁分享廢棄物清理相關技術及資訊。
- (三) 主動請同仁提供廢棄物清理改善建議，以為改進依據。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對自身之工作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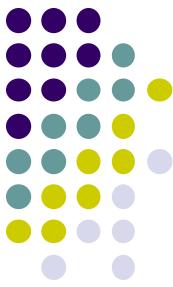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 (一)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或任意傾倒棄置污染物質與廢棄物，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二)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與受託業者做好廢棄物清理與環保業務；創新精進，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 (三) 全心投入，投入之後就會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 (四)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或委託事業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不法利得，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五) 勿有租借專責（技術）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技術）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偷排放污染物質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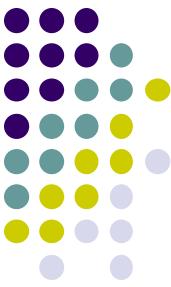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所謂不法利得，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的防治（制）措施成本，以及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其所受利益高於環保法規的處罰上限二者之間價差。傳統裁處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追繳不法利得，以杜絕不公不義的污染貪婪行為，並維護周遭的生態環境。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亦可稱為環境道德，它是維護大自然生態和諧的價值觀與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它著重於人與自然界中生物、地形、景觀及其他生態系統構成因素的平等及尊重原則，它是肯定人與自然生生不息，也是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



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應有環境正義感

乃在強調不分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對所有個人、團體或社區均給予完全平等的保護，使環境免於遭受危害。此種平等原則適用於所有環境法律、命令及政策的研訂、執行。它同時也意味著沒有任何族群會因缺少強勢的政治或經濟地位，而被迫分攤不成比例的污染或環境危害之不利衝擊。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

●案例一：虛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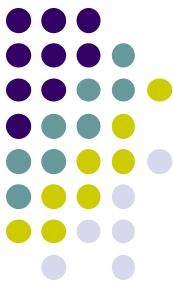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桃園市○○○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因虛偽借用股東林○○之專責人員證照，林○○實際白天全職工作於桃園市○○○化工公司，卻被設置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經環境部廢止其證書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仍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林○○實際夜間擔任應為全職之專責人員之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

●案例二：偽造文書

某君為○○公司負責人，明知王君等4人未於該公司擔任專任專職之清除技術人員，卻仍出具不實之任職證明書，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因而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予該公司，致生損害前揭主管機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正確性，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

●案例三：殺人未遂

高雄旗山溪事件為環保事業負責人及專業技術人員因任意排放或棄置廢棄物（廢溶劑），致污染環境、致人於死或重傷，涉殺人未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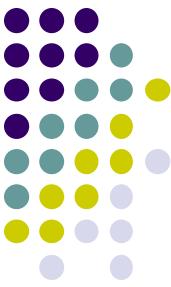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化工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之罪，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楊○○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余○○處有期徒刑4年；陳○○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任○○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

- 案例四：殺人未遂

××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罪，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洪○○處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陳○○處有期徒刑6年；黃○○處有期徒刑5年6個月；王○○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案例一：虛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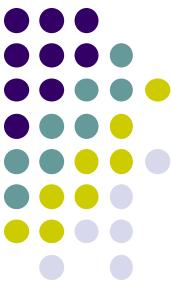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君服務於某機構，利用職務之便擔任A公司顧問，並設置為A公司之空污及廢（污）水專責人員，經環保機關查核屬虛偽設置，依法廢止其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案例二：虛偽設置

○○君於就學期間（非在職進修）設置為列管處所專業技術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3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之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案例三：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

任職於「A公司」之D君與E君，分別擔任該公司之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配合「B公司」不實虛增申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未確實執行專業技術人員應执行業務，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以及於業務上作成虛偽記載之文書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案例四：污染環境

F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經查核發現其廢（污）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且將部分污泥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專責人員因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一：

○○實業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領有工廠登記（化學品製造）及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從事化學品生產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其關係企業計有：

○○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甲級處理業）

○○實業公司蘆竹廠（含銅及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

○○實業公司大園廠（含銅及蝕刻廢液、污泥再利用機構）

○○實業公司大園一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

○○○化工公司新竹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

○○資源再生公司（廢電路板再利用機構）

等6家，從事與事業廢棄物相關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含公告或通案再利用）業務。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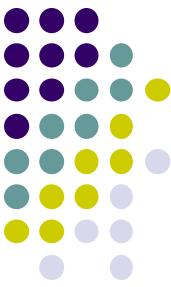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單位產出之廢棄物由○○實業公司（甲清）之車輛清除運載後，應依雙方簽訂廢棄物清除合約內容，清運至指定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單位、清除機構及處理（或再利用）機構，3方應分別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申報、確認。事業廢棄物處理完竣後，則由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不用）開具妥善處理紀錄回送事業單位存查。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案例一：

惟總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實際運作，係視所收（清除）之廢棄物品質（酸鹼、含銅、錫量），及其餘6個相關企業工廠生產上之需求，由○○實業公司統籌調貨，指揮其清除車輛直接送至需求廠、或至應運至地點虛晃一下，即轉送至需求廠、或至工廠之貯槽運載尚未處理之廢液至需求廠處理（作為生產原料）。該公司相關企業7個廠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應申報或確認之數據，則由○○實業公司統一依公式套算平衡後上網申報。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一：（主要違規情節）
 1. 該7家公司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應申報或確認之數據，由○○實業公司依公式套算平衡後統一上網申報，皆為不實申報，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刑責。
 2. ○○實業公司（清除機構）及○○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未依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一：（主要違規情節）

3. ○○實業公司大園廠及○○實業公司大園一廠為再利用機構，所接收處理之部分事業廢棄物，未列於其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項目內；該2廠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責。
4. ○○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經其處理之廢棄物，卻以該廠名義開具虛偽之妥善處理文件，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刑責。
5. 依行政罰法第18條估算其不法利得，○○實業公司：1,401萬3,822元，○○○化工公司新竹廠：55萬1,813元，○○資源再生公司：81萬6,163元，函請地方環保局辦理裁罰及對行為人追繳不法利得。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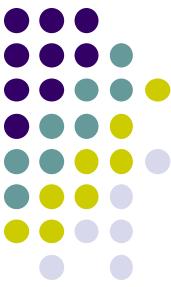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環保科技公司於○年○月○日起經桃園市環保局再利用廢棄物檢核通過，再利用廢棄物項目計有廢陶瓷 (R-0403)、廢木材 (R-0701)、紡織污泥 (R-0906、用途為燃料)、煤灰 (R-1101)、漿紙污泥 (R-0904) 等公告再利用廢棄物。並於○年○月○日起為收受無機性污泥 (D-0902) 進行個案再利用，○年○月○○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項目為有機性污泥 (D-0901)、無機性污泥 (D-0902) 及污泥混合物 (D-099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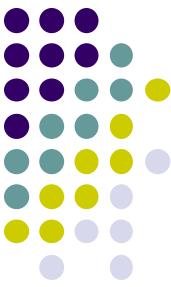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年○月○日於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查獲6名卡車司機載運污泥非法棄置，該污泥疑似來自桃園市○○○環保科技公司。環境管理中心至該廠查察，經現場指認，卡車司機確認棄置之污泥確實由該廠之污泥貯存槽運出。○○○環保科技公司疑似長期未處理收受之污泥而逕行棄置，環境管理中心乃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後續追查計畫。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案例二：

經於〇年〇月〇日搜索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結果，發現該公司疑似無法製磚，有違法棄置之嫌。再經由基本資料蒐集研判，由Google地圖發現廠外有一區域裸露地表顏色（灰黑色）與該地區紅土顏色不同，疑似堆置外來土方或污泥，由申報資料顯示無使用黏土紀錄、無產品流向與數量紀錄、部分車輛GPS數據異常（停留時間僅數分鐘即至其他土資場）。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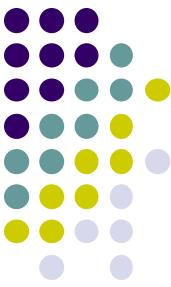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於〇年〇月〇日針對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展開搜索及稽查行動，破獲該公司於廠區外租地非法棄置掩埋廢棄物。該公司係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業，收受無害性污泥與黏土混合後製磚，現場請該廠試做磚塊，經過3小時混合物仍無法製成磚塊形狀，顯示該廠假借廢棄污泥製磚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掩埋之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二：（主要違規情節）

1. 該公司承租土地將收受之污泥、煤灰及其生產之廢磚等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於該土地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
2. 該公司收受污泥違法棄置廢棄物，未依許可進行處理或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
3. 該公司收受污泥處理或再利用，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不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

- 案例二：（主要違規情節）

4. 該公司長期收受污泥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除涉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污泥非法棄置案，查獲該公司將所收受廢污泥、煤灰等事業廢棄物於桃園市龍潭區非法棄置、掩埋，並為不實申報完成處理，數量達30萬公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36條、第39條、第42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8條、第31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等情事，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8條刑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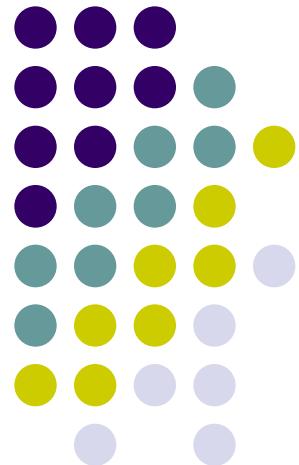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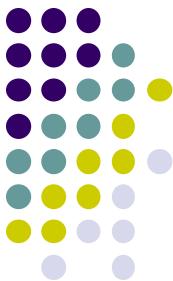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結語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是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具有相當之廢棄物清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嚴守法令課以專業技術人員之職掌與責任，一方面熟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雇主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一方面並本於專業人員工作倫理，誠實管理及依法申報各項數據，檢舉不法行為，抗拒不法利得，以保護生態環境並保障自身權益。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
-補充教材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項 (1/3)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一)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二)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三)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四)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五)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六)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七)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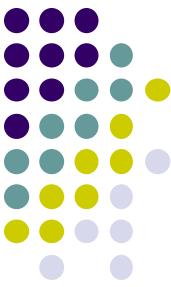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一、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項 (2/3)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

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一)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二)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四)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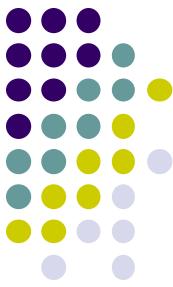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一、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項 (3/3)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簽章文書表件如下：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及展延申請表、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1/3)

- ◆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該部分可據以向業主主張約定無效排除適用，並可解免日後之民事賠償責任；倘依業主指示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



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2/3)

- ◆ 為使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能明確瞭解此法律意義，本部將配合法制作業程序，陸續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以強化專業技術人員之法律素養。

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3/3)

煥膠製品製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F 7 3 ○ ○ ○ 6 7		
一、提報原由：□新設 □變更 □重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填報日期：102年0月0日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製造有限公司	1a.電子郵件信箱 leath@leath.com.tw	
	1b.負責人姓名	李○○	1c.職稱 董事長	
	1d.事業電話	(02)2622-XXXX	1f.環保聯絡人 文○○ 姓名	1g.環保聯絡人 (02)2622-XXX 聯絡電話 X
	1h.環保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XX@XXX.com.tw	2.資本額(萬元) 6,000	3.事業(工廠)員 工數(人) 90
4.事業地址	23113 新北 縣 新店 鮑鎮 村 鄉 ○○路(街) 巷 弄 一號 (市) 區(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東經(UTM-X): 780077	北緯(UTM-Y): 880077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Exxxxxxx 10200099	2600 異地處置申請書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事業者 Exxxxxxx 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0市00區00路0號0巷	清除者 Eyyyyyy 00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市00區00路0號
事業廢棄物內容:	清除總機組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處理日期: 10211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 年 11 月 26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處理時間: 7:30	實際收妥時間: 7時 30 分 (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具車(船)號: xyz-01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具車(船)號: xyz-01 (註)
是否有轉運: 是, 否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1.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			清運車輛 車號	
許可證字號/ 公司登記證號	機構負責 人電話	駕駛簽名		
2.清運日期資料 (年 月 日 星期)				
清運時間	廢棄物產源 (產源地址或合約範圍)	廢棄物		委託人、電話
		種類 (紙、瓦、塑)	代碼 (A、B、C)	
時 分			簽名 電話	
時 分			簽名 電話	

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經營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	級 別	乙 級	申請日期	102 年 11 月 18 日	
內 容	原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後 事 項				
機 構	名 稱	○○○○ 實業有限公司	同	左		
	地 址	彰化縣員林鎮○○街○○巷○○弄○○號	同	左		
	電 話	0 4 - 8 3 5 0 0 0 0	同	左		
	姓 名	葉 ○ ○	電 話	0910-3xxxxx	葉 ○ ○	電 話
機 構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A 1 2 6 0 2 0 0 0 0	P	1 2 2 3 0 0 0 0			
政 府 機 關 核 准	102 彰府廢清字第 00000000 號	同	1			
戶 聲	台北市○○區○○里○○段○○巷○○弄○○號	雲林縣○○市○○里○○段○○巷○○號	148			
地 址						